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51號

異議人 陳修沁  
相對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 
相對人 林之晨  
林清棠  
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勞抗字第51號所為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異議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84條第2項、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異議人不服民國113年3月29日原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8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其抗告不合法，於113年7月26日裁定駁回（下稱本院裁定），並不得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已於113年8月1日送達異議人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）。是異議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算，因異議人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7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3年8月13日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113年8月16日始提出異議（見補充理由狀上之收狀戳章日期），顯已逾10日異議不變期間

